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97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寶蓮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5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23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,52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,398	113/2/25	113/7/22	(149/366)	14.99%			2,709.3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51,236									